

臺南市幼兒 就讀教保服務機構 加額補助

承辦人：郭雅淳
聯絡電話：2958055



一、依據要點

「臺南市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加額實施要點」

(一)補助條件

1. 本國籍且設籍本市。
2. 就讀本市合法立案教保服務機構滿一個月，且於當學年度9月1日滿2歲至未滿5歲之身分者。
3.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需於申請截止日前連續設籍本市滿6個月以上。

(二)補助對象及額度

園所別	補助身分	補助額度
公幼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每學期最高補助5,000元
	家庭寄養幼兒	每學期最高補助9,000元
私幼	低收入戶幼兒	每學期最高補助15,000元
	家庭寄養幼兒	每學期最高補助15,000元
私幼 多重身分	低收/寄養+特殊幼兒	每學期最高補助7,500元
	寄養+中低收幼兒	每學期最高補助9,000元

僅限每學期第二梯次
提出申請

二、申請期程及申請表件

(一)申請期程

※倘簽收本公告非承辦旨揭業務者，請轉知相關承辦以利業務執行。

※請各園務必於申請補助期間確實掌握幼生身分屬性並協助家長擇優申請補助，如有損家長權益情事，應由各校(園)自負責任。

1. 每學年度第一學期補助申請截止日：

第一梯次為10月15日；第二梯次為12月15日。

2. 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補助申請截止日：

第一梯次為4月15日；第二梯次為6月15日。

(二)申請表(請確實查調需繳費之幼兒身分別，並將調查結果留存園所以供查核)

1. 公立幼兒園

2至4歲加額補助(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家庭寄養幼兒)

2. 私立幼兒園

2至4歲加額補助(低收入戶及家庭寄養幼兒)

二、申請期程及申請表件

(三)檢附資料說明(影本皆需蓋與正本相符章及承辦人職章)

1. 低收入戶證明

A. 身分別：第三款

B. 有效日期(當年度)

C. 幼兒是否列冊於內

D. 區長章

2. 幼兒個人戶籍謄本(不用全戶)或新式戶口名簿(3個月內)

※『記事』欄不可省略

3. 家庭寄養合約書

4. 幼兒之法定代理人依法持有身心障礙證明

二、申請期程及申請表件

(四)清冊：

臺南市_____區_____ (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分班 園所代號：									
114(二)第1梯次臺南市政府辦理(2至4歲)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加額補助(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寄養家庭幼兒) 請領清冊									
115年 月 日									
編號	幼童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入園就讀日期	幼生身分別	監護人/ 申請人	戶籍地址(含鄰里)	請領金額	監護人/申請 人簽章	備註
1	曾幸福		112.08.30	家庭寄養			9,000		
2	郝寶貝		114.08.30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5,000		
3									
4									
合計							14,000	元整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請核職章或私章，請勿使用訂正小章)

承辦人： 主計人員： 園長/負責人：

二、申請期程及申請表件

(四)清冊：

1. 無法自系統產出，請逕自下載表件繕打。
2. 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兩格皆須填寫。
3. 『入園就讀日期』請填寫實際到園就讀日期，非註冊日期或園所學期起始日期。
4. 『幼生身分別』請確實填寫。(私幼)
(若有多重身分皆請列出，例：低收+特殊幼兒)
5. 『申請人簽章』務必與『申請人』其一相符。
6. 清冊下方：核章處三欄皆須蓋章。※可蓋職章或私章，但不可使用訂正章(小章)。
7. 清冊主計人員與領款收據主計人員核對須為同一人。(私幼)

(五)
收
支
清
單
：

學校編號：依照會計報告編號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經費收支清單

臺南市○○區○○國民小學

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

支用項目內容摘要	撥交金額	實支金額	備註
計畫名稱：114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一梯次2-4歲加額補助經費	0	0	核定補助文號： 臺南市教育局115年○月 ○日第○○○○○○號公 告
1 加額補助		0	
2			
3			
4			
5			受補助、委辦學校(機關)
6			銀行名稱：
7			帳號：
8			戶名：
9			統一編號：
10			撥款金額：
11			
12			
13			廠商匯款資料：
14			銀行名稱：
15			帳號：
16			戶名：
17			統一編號：
18			撥款金額：
19			
20			

製表/單位主管

主辦出納

會計單位

機關長官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經費收支清單			
臺南市○○○幼兒園			
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			
支用項目內容摘要	撥交金額	實支金額	備註
計畫名稱：11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梯次私幼2-4歲加額補助經費	15,000	15,000	核定補助文號： 臺南市教育局115年○月 ○日第○○○○○○號公 告
1 加額補助		15,000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請蓋大印
15			
16			
17			
18			
19			
20			

製表/單位主管

主辦出納

會計單位

機關長官

二、申請期程及申請表件

(五)收支清單：

- “收支清單下方：製表、出納、會計、校長/園長核章處：皆須蓋章，**出納、會計不可同一人**。※可蓋職章或私章，但不可使用訂正章(小章)
- 核定補助文號為該次教育局公告號(臺南市教育局115年○月○日第○○○○○○號公告)
- 公幼：受補助、委辦學校(機關)之銀行名稱、帳號、戶名、統一編號、撥款金額皆填寫完畢。
- 私幼：
 - (1)需蓋關防(大印)。
 - (2)清單主計(出納)人員與領款收據主計(出納)人員核對須為同一人。

三、注意事項

(一)公幼無多重身分：

此補助對象若**兼具低收入戶身份或為身心障礙幼兒**，因該幼生入園就讀即免繳費用，故**不需申請補助**。

(二)私幼多重身分補差額：

依據本要點第六點補助原則略以，(四)中央政府之補助規定與本要點之補助性質相同時，就讀私立幼兒園者，應優先依該中央規定申請補助，金額未達本要點之補助金額者，由主管機關補助其差額。

三、注意事項

(三)繳回狀況

依據本要點第六點補助原則略已，(三)補助總金額不得逾幼兒全期應繳費用總額；因故離園或於學期中入園者，以實際繳費金額補助之，已受領補助金額高於實際繳費金額者應繳回差額。

Ex. 幼兒因腸病毒停課，其午餐及點心費是否該繳回市庫或是繳還給家長？

1. 繳回給市庫：整學期總繳費金額**等於**補助金額。
2. **繳還給家長**：整學期總繳費金額**高於**補助金額。

臺南市 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

承辦人：郭雅淳
聯絡電話：2958055



一、承辦學校

(一)嘉南藥理大學：

115年7月18日至115年9月20日（六日班），10週皆為六日上課，採實體上課。

(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 115年8月16日至115年11月29日（週日班），分15週上課，前10週週日上課和後5週六日上課，採實體上課。

2. 115年9月19日至115年11月29日（六日班），10週皆為六日上課，採實體上課。

(三)崑山科技大學：

115年9月5日至115年11月29日（六日班），10週皆為六日上課，採實體上課。

二、上課費用：新臺幣 14,500~15,000 元。（依各校簡章金額）

三、研習時數180小時

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課程結束，大專院校將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登錄該年度參訓**全勤**之人員：「專業知能（171小時）」、「安全教育（3小時）」、「性別平等教育（3小時）」及「勞動權益知能教育（3小時）」研習時數。

※有**請假**者依其請假節數對應之屬性核予實到研習時數。

※本課程時數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34條相對應之屬性標籤研習要求。

※**相關疑問請洽各大專院校**

1. 嘉南藥理大學：計畫主持人梁振翊老師，電話：06-2664911轉3308
2.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計畫主持人張弘勳老師，電話：06-2532106轉5211
3. 崑山科技大學：進修推廣處楊小姐，電話：06-2727175轉254、264

歡迎有意參加訓練課程者逕至教育局公告網站下載簡章，踴躍報名！



臺南市
教保服務人員
諮商輔導支持服務

承辦人：郭雅淳
聯絡電話：2958055



一、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諮商輔導

(一)服務對象：

1. 公立幼兒園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含代理)

2. 私立幼兒園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以上皆含代理)

(二)服務期程：即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

(三)服務內容：提供服務對象因工作適應、輔導與管教學生、親師溝通、生涯規劃、壓力調適、人際關係、情緒管理等議題而產生心理困擾之諮商輔導。

(四)服務時數：每人每年諮商鐘點費補助上限6小時(依“年度”計算)

(五)申請方式：請至「[臺南市政府EAP員工協助及福利關懷網](#)」提出申請，由本局受理並轉介至服務對象想指定的諮商機構。

(六)服務方式：可當面談或採線上方式進行諮商。

(七)諮商地點：可至諮商師服務所在地、各區衛生所、永華或民治市政中心。

(七)臺南市合作的特約心理諮商機構，如下：

二、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諮商輔導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特約心理諮商機構一覽表

編號	轄區	簽約機構	機構地址	聯絡電話及信箱	備註
1	中西區	好家在心理諮商所	臺南市中西區友愛街237號	電話:(06)223-8050 信箱: hokatsaicounseling@gmail.com	
2	佳里區	明如身心診所	臺南市佳里區進學路 163-1號	電話:(06)722-5656 信箱: brightmindtw@gmail.com	
3	善化區	伴行心理治療所	臺南市善化區文昌路 42-1號	電話:0975-124-951 信箱: here.psy.clinic@gmail.com	
4	南區	禾覓心理諮商所	臺南市南區三和街9號	電話:0933-322-398 信箱: holdyouandme@gmail.com	每次需費行政(掛號)費200元。
5	新市區	沐盼心理諮商所	臺南市新市區中正路137號	電話:(06)589-5272 信箱: mupan137@gmail.com	每次需自費300元場地行政處理費。
6	安南區	繪日藝術心理諮商所	臺南市安南區怡安路一段98號	電話:(06)356-5588 信箱: sundayat98@gmail.com	依心理師收費不同，需自費鐘點費差額。

二、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諮商輔導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特約心理諮商機構一覽表

編號	轄區	簽約機構	機構地址	聯絡電話及信箱	備註
7	永康區	慈恩心理治療所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23巷1號	電話:(06) 312-6267 信箱: tzuen.hearty@gmail.com	每次需自費行政費300元。
8	東區	曙光角落心理諮商所	臺南市東區崇明路155巷4號	電話:0978-909-965 信箱: eos-grace@umail.hinet.net	
9	東區	自然就好心理諮商所	臺南市東區慶東街214號	電話:(06)275-2858 信箱: natureiswell@gmail.com	
10	北區	上善心理治療所	臺南市北區林森路三段77號	電話:(06)237-5555 信箱: up3.up3@msa.hinet.net	每次需自費400元場地行政處理費。
11	北區	寬欣心理治療所	臺南市北區育德一街227號	電話:(06) 251-0966 信箱: kx.kxmind@gmail.com	
12	北區	芯寬欣心理治療所	臺南市北區北安路一段273號	電話:(06) 2510521 信箱: kx.kxmind2@gmail.com	

二、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諮商輔導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特約心理諮商機構一覽表

編號	轄區	簽約機構	機構地址	聯絡電話及信箱	備註
13	安平區	好心情心理諮商所	臺南市安平區建平七街 453巷75號2樓之2	電話:0909-334-443 信箱: psy.goodmood@gmail.com	
14	安平區	聽見·覺旅心理諮商所	臺南市安平區郡平路305號	電話:0978-461-808 信箱: service@hearing-journey.com	
15	玉井區	山實心理諮商所	臺南市玉井區中山路416號	電話:0910-370-032 信箱: shanshi2025@gmail.com	
16	麻豆區	豐萬心理諮商所	臺南市麻豆區新生南路155號2樓	信箱: fengran2025@gmail.com	依心理師收費不同,需自費鐘點費差額。
17	關廟區	這會心理諮商所	臺南市關廟區南雄路二段30號	電話:0918-071-281 信箱: togetherwithheart@gmail.com	